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95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潘彥良

潘明宏

李秋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下同)24,42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潘彥良於民國105年間邀同債務人潘明宏及李秋萍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30萬元，約定至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憑借款人出具撥款通知書分筆動用，共動用1筆合計新臺幣41,165元。自申請貸款之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起一年內分12期，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其借款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利率依教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公告及規定變更時，亦同。如因逾期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債權人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114年11月11日)起，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

01 (二)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借款利  
02 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六  
03 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  
04 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  
05 金。

06 (三)詎債務人潘彥良於就讀學校畢業或服完義務兵役後，並未依  
07 約履行，尚結欠如[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欄所載之本金及利息  
08 違約金未償，迭經催討未果，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  
09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借款即視為全部到  
10 期。債務人潘明宏及李秋萍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  
11 負連帶清償責任。

12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  
13 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14 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

1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8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19 附表

20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954號

21 利息：

22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24424 元	李秋萍、潘 明宏、潘彥 良	自民國114 年6月25日 起	至民國114 年11月10日 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77 5
			自民國114 年11月1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2.77 5

23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24424 元	李秋萍、潘 明宏、潘彥 良	自民國114 年7月2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 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10， 逾期超過6 個月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違約金